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8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85）府法三字第 8505737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職員之退休、撫卹（含職業災害補償）及資遣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職員，係指本處組織規程所訂編制內人員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基數，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退休

第 4 條

本處職員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
- 一 年滿六十歲。
- 二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三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年齡，遇機構裁併、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，得提前五歲。

第 5 條

本處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休：

- 一 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，本處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，訂定分等限齡限休基準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提前，但不得低於六十歲。

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，其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，至遲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於七月至十二月出生者，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第 6 條

本處職員退休金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。其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部分，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，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，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；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，以一年計。但退休金給與之最高總數，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第 7 條

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，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，其工作未滿五年者，以五年計。

第 8 條

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。但參加勞工保險者，以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準。

第 9 條

第七條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，指左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。
- 二 因罹患職業病者。
- 三 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而致傷病者。
-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者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，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，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，於退休時一次發給。但其退休給與總數，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。

第 11 條

(刪除)

第 12 條

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其月退休金依原核定月退休金百分比，按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薪額標準表規定之同等級人員薪額支給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遇本處裁併時，其月退休金裁併後之機構發給；遇裁撤時，其月退休金由臺北市政府發給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：

- 一 死亡者。
-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
- 三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，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第三章 撫卹、撫慰

第 15 條

本處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撫卹金：

-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- 二 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。

前項第二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一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。

- 二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。
- 三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。
- 四 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。
- 五 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者。
- 六 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者。
- 七 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。

第 16 條

本處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金比照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（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），其在職未滿三年者，以三年計。

本辦法發布前已核准支領年撫卹金遺族，其年撫卹依原核定年撫卹金基數，按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薪額標準表規定之同等級人員月薪額支給。

第 17 條

本處職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，發給四十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，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。

前項四十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，如低於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，依前條規定發給之。

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撫卹金與喪葬費，於公保、勞保死亡給付，不予抵充。但如另有由本處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，得予抵充之。

第 18 條

第十二條支領月退休人員死亡時，應給與撫慰金，由其遺族具領。

前項撫慰金，以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月支薪額乘以基數（如附表按基核定退休年資比支）計算一次退休金，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，補發其餘額，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第十二條規定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，其撫慰金由本處移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之用。

第二項所稱一次退休金及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，兼領一定比例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之比例計給。

第 19 條

領受撫卹金，撫慰金之遺族，其領受之順位如左：

- 一 配偶及子女。
- 二 父母。
- 三 祖父母。
- 四 孫子女。
- 五 兄弟、姊妹。

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、撫慰金應平均領受；如有死亡、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

第一項遺族，本處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受撫卹金、撫慰金者，從其遺囑。

第 20 條

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撫卹金、撫慰金領受權：

-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
- 二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第四章 資遣

第 21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資遣：

- 一 機構裁併、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。
- 二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人員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四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- 五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，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未滿

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
第 22 條

本處依前條規定資遺人員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本處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遺人員時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3 條

請領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遺費之權利，自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
前項請領退休金、撫卹金及資遺費之權利或未經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，不因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
第 24 條

退休、資遺人員再任本處職員時，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、資遺費，其退休、資遺前之工作年資，於重行退休、資遺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。

第 25 條

退休、撫卹及資遺等所需費用，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。

第 26 條

(刪除)

第 27 條

本處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人員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7-1 條

本辦法修正前已任職本處之職員，於本辦法修正後命令退休者，仍依原

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